

## 書面質詢

澳門為颱風多發地區，近年受極端天氣影響，颱風侵襲的次數和破壞增加。特別去年 823“天鴿”風災重創澳門，更令居民聞“風”色變。

但澳門作為一個全面開放的旅遊城市，除了醫療、保安等必要的公共服務要維持外，博企、酒店、餐飲甚至零售業都要於極端天氣下維持營運，因此不少僱員仍要冒著危險上下班。雖然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生效後，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倘若僱主需要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提供工作，更必須為僱員購買八號風球上班的相關保險。但實際情況是不少僱主並不清楚相關規定，而勞工局沒有作出主動監督情況下，有僱主心存僥倖，沒有為所有僱員購買相應合適的勞工保險。

此外，根據勞工局制訂的《颱風、暴雨、雷暴及風暴潮警告下之勞資雙方應注意的事項》指引，僱主應確保僱員在安全的情況下工作，特別在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須對僱員上下班及工作期間作出適當的安排，如企業具有條件，應考慮提供專車接送、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和地方等，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和體恤僱員的辛勞工作。但由於指引既沒有強制效力，不同政府部門和企業處理不一，對颱風下工作的僱員保障不足。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 當局如何事前監督僱主為僱員購買合適的勞工保險？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會否主動監察要求僱員於颱風期間工作的僱主購

買勞工保險的情況？甚至考慮加大相應罰則以確保僱主守法？

二、 《颱風、暴雨、雷暴及風暴潮警告下之勞資雙方應注意的事項》

已沿用多年，當局會否因應行業和城市的發展和變化作出調整，盡早作出完善和修訂？

三、 為了讓勞資雙方有章可循，更好地保障僱員的安全和勞動權益。

當局會否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針對一些非必要在颱風期間上班的工種，依據颱風的級別制訂在惡劣天氣下彈性上下班以及停工停產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18年9月14日